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传闻情况

2018年12月6日，某媒体发布的题为“凯迪生态拟定237亿债务重组方案 向政府提出5大需求”的报道，报道中提及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债务逾期、资产重组、业绩预测等内容，主要为：

- 事项1：60亿待售资金等待债权人解绑；
- 事项2：拟保留和继续运营44家发电厂；
- 事项3：预计2023年净利润达16.55亿元；
- 事项4：拟以不低于5元/股定增8亿股；
- 事项5：与央企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事项6：债务逾期、账户冻结的报道。

二、 澄清说明

2018年6月14日，中国银保监会以及湖北省政府、武汉市政府牵头成立凯迪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下称“债委会”）。债委会在中国银保监会以及湖北省、武汉市政府的指导下，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企业自救”的原则积极协助公司推动重组工作。2018年12月5日，债委会就公司重组方案等内容向债权人发出征求意见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中包含了某媒体报道中内容。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内容澄清如下：

澄清 1：报道中关于“60 亿待售资金等待债权人解绑”事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待出售资产及相关账户被冻结，交易存在障碍，需债权人解除冻结。

澄清 2：报道中关于“拟保留和继续运营 44 家发电厂”事项，是基于资产重组成功后的未来发展方向，在债务重组完成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步入正轨，是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相关资产和债务未解决的情况下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澄清 3：报道中关于“预计 2023 年净利润达 16.55 亿元”事项，是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得出：（1）非主业资产处置变现，获取相应现金对价，用于推动债务重组、恢复生产经营；（2）债务重组方案顺利实施，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有息负债规模降低到 126 亿，财务成本降低至 4.9%，全面化解债务危机；（3）保留核心业务 44 家生物质电厂，全部恢复运营，考虑到生产恢复需要一定时间，2019 年，一代电厂平均利用小时数按 5000 小时、二代电厂平均利用小时数按 6000 小时计算；2020 年后，一代电厂年平均利用小时按 6800 小时、二代电厂平均利用小时按 7500 小时计算；（4）阳光凯迪无偿授权使用多元多态超净联合发电技术，完成技术升级，降低运营成本。

上述经营业绩预测是在公司具备重组等各项条件后达到的理想状态。但鉴于预测基础依赖于上述假设条件，且**本次资产处置、债务重组的最终完成时间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任何假设条件的变化均会对预测结果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澄清 4：报道中关于“拟以不低于 5 元/股定增 8 亿股”事项，因公司信披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以及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符合定向增发及资产重组相关条件。

澄清 5：报道中关于“与央企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深交所 236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18-226）中问题 1（3）的回复。

澄清 6：报道中关于“债务逾期、账户冻结”事项，提及公司逾期债务 56.23 亿元、账户冻结金额 66.05 亿元、大股东股票被冻结及轮候冻结 24 次，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公告》、《关于新增银行账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新增大股东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债务合计金额为 93.84 亿元、账户冻结金额 84.84 亿元、大股东股票被冻结及轮候冻结 25 次。

三、风险提示

1、通知中的方案为公司向债委会汇报工作测算的债务清偿讨论稿，为公司意向性方案，由债委会下发给各金融机构债权人征求意见使用，目前尚未与债权人达成一致。

2、方案中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债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需在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结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后方可实施，目前暂不具备实施条件。

3、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73419.77 万元。报道中提及的 2019-2023 年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是满足各种条件的理想状态，未来业绩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新增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公告》、《关于新增银行账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新增大股东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司逾期债务、账户冻结数量、大股东股票被轮候冻结均有所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5、因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 2018 年财务报告继续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6、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果，如果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会被暂停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